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公司研发楼一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所持（代理）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607.8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4%。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1 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年度报告全文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表决情况：

同意 11,607.8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1 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其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表决情况：

同意 11,607.8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3827 号），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8,087,062.31 元、营业利润 37,201,649.6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11,706.84 元，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1 年度审计报告》，其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表决情况：

同意 11,607.8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

同意 11,607.8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11,706.8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992,380.5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699,238.0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0,172,890.63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4,466,033.16 元。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1 年经营及盈利状况，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拟定的上述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表决情况：

同意 11,607.8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详细内容与相关报告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表决情况：

同意 11,607.8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表决情况：

同意 11,607.8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

（一）公司拟以自主知识产权的叠层型 SIP 立体封装技术为技术支撑，根据航空、航天、高端工业控制领域的市场需求，开发 SIP 系列化存储器芯片产品，计划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 6,800 万元用于 SIP 立体封装芯片 (SIP) 项目。

（二）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981.08 万元，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使用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公告》、《SIP 立体封装芯片 (SI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已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表决情况：

同意 11,607.8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18 日